河南工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完善多元录取机制,充分发挥招生培养单位、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体作用,选拔和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按照《河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意见》(河工大[2022]14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
 - (二)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尊重导师和培养单位的自主权。
- (三)遵循创新人才选拔规律,科学评价,以思想政治、道 德品质、科研潜质、专业素质、创新能力、身心素质等作为选拔 的重要标准。
 - (四)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选拔过程监督。

第三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全程监督。

第四条 实施范围

招生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

拟招人数: 4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 正。
- (二)符合我院当年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 规定的报考条件。
- (三)获得硕士学位,且其所获学位学科与申请学科相同或相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 (四)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者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一等奖。
- 2. 学术论文: 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 在 SCI 或 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并被检索。
- 3. 国家发明专利: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 (五)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4≥425;
 - 2. IELTS≥5.5;
 - 3. TOEFL≥75;

- 4. GRE≥260;
- 5. WSK、PETS5 考试合格;
- 6. 在国(境)外获得全日制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 (七)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 学习,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六条 申请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的内容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供所要求的材料,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版生成一个 PDF 文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并提交,同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打印准考证用),方可完成网上报名。

网报时每位申请人只能选报一名导师,以第一次报名信息为准。多次报名或选报 2 名及以上导师的信息无效。

(二)报名资格审核

申请人将"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成电子版,按顺序排列统一制作成 1 个 PDF 版本文 档,按照规定的命名方式于报名结束3日内(以邮箱第一发送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 gm_cise_haut@163.com。材料命名: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研报名材料-考生姓名。同时将"河南工业

大学攻 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按照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邮寄到河南工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包括: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 基本信息表》。
- 2. 科研成果和公开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见附件 1),学校存档硕士论文封面和摘要复印件(需显示论文题目及导师,应届生也需提交硕士论文封面和摘要)、发表文章的检索证明(含发表当年的 JCR 分区)。
-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及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且必须在入学时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申请者必须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
- 4. 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聘书(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以及其它可以证明本人科研(科技奖励、重大课题、专利、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等)或外语能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属复印件的,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资格审核后,综合考核阶段须核查原件。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三)申请材料初审

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评估,结合招生导师 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公示 期为3个工作日。

(四)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包括选报导师在内的"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 专家组"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综合考核专家组总人 数的三分之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科研业绩评价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考核成绩总分100分,由科研业绩分(占比40%)和综合面试分(占比60%)两个专项成绩组成。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20分钟。综合面试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等,综合面试过程要求录音录像并有可复查的详细记录。学院根据具体的科研业绩评价细则和综合面试细则(见附件1)。

综合考核成绩=科研业绩分×40%+综合面试分×60%。

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第七条 拟录取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综合考核 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申请-考核"制申请人,不能进行调剂导师。若多名学生报考 同一导师,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录取第一名,其他学生自动 淘汰,且不能调剂到其他导师。

(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在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第八条 申诉渠道

如果申请人对各考核环节有异议,应当向学院提出申诉,由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处理。如果申请人对学院研究 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研究 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

第九条 相关说明

- (一)学校不接受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 (二)申请人身心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关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报名或录取。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南工业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河南工业大学信息 科学与工程学院

邮编: 450001

联系人: 刘宾坤 老师

Email: gm_cise_haut@163.com

电话: 0371-67756529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1 科研业绩评价细则和综合面试细则

		评价内容	单项评价标准 (分)
科研业绩 评价细则 (40%)	科研论文	JCR 一区期刊论文	20
		JCR 二区期刊论文	12
		JCR 三区期刊论文	8
		JCR 四区期刊论文	6
		EI 收录期刊论文	4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学报》(JCST)、《计算机研 究与发展》、《自动化学报》、《电子学报》、 《通信学报》、《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12
		中文核心期刊(北图)论文	2
		ESI 计算机学科、工程学学科领域高被引论	2
		文或热点论文(不重复计算)	20
		省级	15
	学位论文	校级 (一等奖)	5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10
综合面试 细则 (60%)	专家打分	每位考生汇报,专家提问10分钟。汇报内容包括:基	
		本情况(包括本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学术成果汇总)、研	
		究工作汇报告等(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所从	
		事过的研究项目);并对本人已提交的个人自述部分有关	
		研究方向、研究计划等内容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	

注: 论文分区按论文发表当年 JCR 分区计。